

##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损毁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p> <p>对封存的材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事中责任：审计组在审计、调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审计法》（主席令4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审计人员以上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p> <p>（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财政预算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事业组织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和预算执行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款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投资、运营实际控制权的。</p> <p>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p> <p>（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p>【规范性文件】《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2017年9月6日施行）</p> <p>“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国有资产、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p> <p>（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p> <p>（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7月7日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情况责任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六）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等情况，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p> <p>【行政法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2017年11月28日施行）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的审计。</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p> <p>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指导责任：审计机关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2. 监督责任：对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核查责任：按照相关工作规定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核查期间要听取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p> <p>2. 移送责任：对被检查对象审计业务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者执业准则规定行为，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主管机关追究责任；有关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p> <p>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第8号令）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p> <p>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机关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9日施行）（十五）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p> <p>2. 监督责任：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权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p> <p>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p> <p>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p> <p>（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p> <p>（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p> <p>（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p> <p>（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p> <p>【行政法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7月7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p> <p>（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p> <p>（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p> <p>（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p> <p>（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p> <p>（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管理使用责任：审计机关指定部门、专人接收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并按规定要求登记、使用、保管。对需要归还得我资料原件，在审计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办理归还手续，并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务，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18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对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管理使用责任：审计机关指定部门、专人接收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并按规定要求登记、使用、保管。对需要归还得我资料原件，在审计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办理归还手续，并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对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金融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第三款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通知责任：下发审计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根据财务会计等制度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申请冻结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第四款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事中责任：审计组在审计、调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审计法》（主席令48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款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审计人员以上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对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通知暂停拨付款项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第四款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事中责任：审计组在审计、调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审计法》（主席令4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的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审计人员以上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决定责任：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对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p> <p>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事中责任：审计组在审计、调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审计法》（主席令4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应当检查被审计单位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p> <p>3.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在限期内仍不执行审计决定行为的，审计监察人员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见，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交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及有关人员追究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或其他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p> <p>4. 监督责任：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机关。</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政府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p> <p>（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p> <p>（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p> <p>（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五）其他处理措施。</p> <p>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5.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6.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回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7.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8.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9.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10.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 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行为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 按照审计程序, 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 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 在审计、调查、检查时, 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11. 告知、送达责任: 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担保法》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提供担保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造成损失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开除处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 按照审计程序, 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 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 在审计、调查、检查时, 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12. 告知、送达责任: 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 按照审计程序, 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 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 在审计、调查、检查时, 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13. 告知、送达责任: 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并按程序送达。</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务,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3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审计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第七师审计局、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1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六章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p>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35.2	<p>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 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 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 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对企业和个人以非法手段骗取、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p>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36.2	<p>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36.3	<p>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38.1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8.3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8.4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li> <li>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li> <li>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li> </ol>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胡杨河市审计局	综合科	<p>1. 通知责任：按照审计程序，或者其他调查、检查工作要求，实施审计、调查、检查前制发通知。</p> <p>2. 调查责任：在审计、调查、检查时，按照规定调查取证。遇有重大问题应向上级报告。</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对结果文书进行审核和审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和追究责任。</p> <p>4. 告知、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对象）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并按程序送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计人员违法违规取得的财务，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